

GARR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嘉禹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6)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嘉禹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重列後)
收益	3	280,698	136,511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出售財務資產 之變現增益淨額		6,417,281	759,015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2,366,050)	(361,700)
其他收益		-	85
行政開支		(9,741,138)	(7,644,294)
融資成本	4	(30,396)	(58,956)
除稅前虧損		(5,439,605)	(7,169,339)
稅項	7	-	-
股東應佔虧損	6	(5,439,605)	(7,169,339)
股息	8	-	-
每股虧損	9		
—基本		(0.08)	(0.11)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僅供識別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	378,646	259,783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u>82,143,880</u>	<u>—</u>
		<u>82,522,526</u>	<u>259,783</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9,278,748	14,379,448
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233,990	258,894
銀行及現金結餘		<u>454,731</u>	<u>705,376</u>
		<u>10,967,469</u>	<u>15,343,718</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u>3,910,014</u>	<u>861,838</u>
流動資產淨值		<u>7,057,455</u>	<u>14,481,880</u>
淨資產		<u>89,579,981</u>	<u>14,741,66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14,130,000	5,612,000
儲備		<u>75,449,981</u>	<u>9,129,663</u>
股東資金		<u>89,579,981</u>	<u>14,741,663</u>
每股資產淨值	12	<u>1.27</u>	<u>0.21</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額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812,000	33,413,149	-	-	-	(17,659,647)	20,565,502
配售股份	800,000	545,500	-	-	-	-	1,345,500
年度虧損	-	-	-	-	-	(7,169,339)	(7,169,339)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612,000	33,958,649	-	-	-	(24,828,986)	14,741,663
已發行紅股	8,418,000	(8,418,000)	-	-	-	-	-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	-	-	480,000	-	-	480,000
於行使認股權證後發行新股	100,000	300,000	-	(50,000)	-	-	350,000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1,384,719	-	-	-	1,384,719
股份發行開支	-	(80,676)	-	-	-	-	(80,67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	-	-	-	78,143,880	-	78,143,880
年度虧損	-	-	-	-	-	(5,439,605)	(5,439,605)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14,130,000</u>	<u>25,759,973</u>	<u>1,384,719</u>	<u>430,000</u>	<u>78,143,880</u>	<u>(30,268,591)</u>	<u>89,579,981</u>

附註：

1. 遵例聲明

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包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事項。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會計期間起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和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7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高通脹經濟下之財務報告－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8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9	再評估附帶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0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因此，無須作出任何以前期間調整。

本集團已追溯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規定。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規定移除了若干往年度呈列之資料，以及首次於本年度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規定呈列有關比較資料。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呈列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付款－歸屬條件及撤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業務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2	服務特許權安排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3	客戶忠誠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4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之限額、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相互關係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準則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重列後)
利息收入	22,230	25,852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258,468	110,659
	<u>280,698</u>	<u>136,511</u>

4. 融資成本

此代表於本年度已付之孳展借貸利息。

5. 分部資料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及虧損淨值主要產生自利息收入及投資控股之股息收入及貿易收益或虧損。董事認為該等活動構成單項業務分部，理由為該等交易須承擔共同風險及回報。鑑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為投資控股，故提供經營虧損之業務分部分析並無意義。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分析之本年度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中國(香港除外)		香港		合共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分部資產	82,143,880	—	11,346,115	15,603,501	93,489,995	15,603,501
分部負債	—	—	3,910,014	861,838	3,910,014	861,838

6. 股東應佔虧損

股東應佔虧損乃扣除以下項目後得出：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行政開支			
董事酬金			
袍金		30,000	30,000
其他酬金		2,169,500	1,224,000
公積金供款		12,000	12,000
董事酬金總額		<u>2,211,500</u>	<u>1,266,000</u>
員工成本			
薪金		1,341,230	1,618,898
公積金供款		26,916	48,000
其他福利		94,000	225,600
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		<u>1,462,146</u>	<u>1,892,498</u>
投資經理費用		322,141	315,708
法律及專業費用		753,519	717,539
租金及差餉	a	1,468,985	144,125
以股份付款		1,384,719	—

(a) 租金及差餉與去年相比大幅上升，乃因於二零零七年九月遷往新辦公室以擴充業務。

7.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二零零七年：無)，故毋須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8.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零七年：以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派三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u>5,439,605</u>	<u>7,169,339</u>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股份加權平均數(附註)	<u>70,313,014</u>	<u>66,341,781</u>

附註：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股份加權平均數的比較數字已因於年內派發紅股而調整。

1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詳情如下：

接受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	所持權益 百分比	非上市股東證券， 按成本		公平值調整		賬面值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Southwest Mining Investments Limited (「Southwest Mining」)	英屬處女群島	30%	<u>4,000,000</u>	<u>-</u>	<u>78,143,880</u>	<u>-</u>	<u>82,143,880</u>	<u>-</u>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以下列貨幣列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u>74,088,852</u>	<u>-</u>	<u>74,088,852</u>	<u>-</u>

11. 股本

法定：	附註	每股面值 0.20 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u>	<u>2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4,060,000	4,812,000
配售股份		<u>4,000,000</u>	<u>800,000</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8,060,000	5,612,000
已發行紅股	<i>a</i>	42,090,000	8,418,000
於行使認股權證後發行新股	<i>b</i>	<u>500,000</u>	<u>100,000</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70,650,000</u>	<u>14,130,000</u>

年內，本公司之股本變動如下：

- (a)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42,090,000股普通股已繳足發行及配發(以兩股換三股紅股之方式)，涉及金額8,418,000港元，而該筆金額已自股份溢價賬扣除。
- (b)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500,000股普通股已透過行使認股權證按認購價每股0.7港元發行及配發。

12. 每股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資產淨值已按於本年度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派三股紅股的基準作出調整。

1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透過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獲採納，主要目的為獎勵董事、合資格僱員、顧問及業務聯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9,000,000股(二零零七年：零)，佔本公司於該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2.74%(二零零七年：零)。根據兩項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可超過本公司於上市時已發行股份之30%。

行使價乃由董事釐定，且將不會少於(i)於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情概述如下：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七年		年內已行使	已失效	於二零零八年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尚未行使		
類別一：董事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	-	210,000	-	-	210,0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	1.24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7,000,000	-	-	7,000,0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1.082港元	
類別二：僱員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	-	1,490,000	-	-	1,490,0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	1.24港元	
類別三：顧問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	-	300,000	-	-	300,0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	1.24港元	
	-	9,000,000	-	-	9,000,000			

14.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富泰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將向不少於六位承配人發行合共5,600,000份認股權證。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已向七位承配人發行5,600,000份認股權證，而就配售已收之總代價約為8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可觀的收益升幅，由136,511港元上升至280,698港元。上升比率約為105.6%。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達5,439,605港元，而去年虧損則為7,169,339港元。年內虧損大幅減少乃主要因證券市場環境理想及本集團管理其投資組合之績效卓越。

重大投資

本集團年內之中國投資組合主要由香港上市證券及非上市股本證券組成。整體而言，投資組合獲審慎管理並且極之多元化，避免本集團過份集中投資於單一行業而須承擔商業風險。

就投資於中國之非上市股本證券而言，嘉禹國際有限公司(「嘉禹」)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以代價4,000,000港元收購Southwest Mining Investments Limited(「Southwest Mining」)之30%股本權益。Southwest Mining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董事認為，本集團未能對Southwest Mining之財務及營運政策行使任何重大影響力，此乃由於本集團於Southwest Mining之董事會並無代表。因此，Southwest Mining已計入為一項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Southwest Mining持有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外資企業貴州恒昌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100%股本權益，其間接持有興仁縣四聯昱樟煤礦(「昱樟煤礦」)之51%股本權益。昱樟煤礦之公平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透過採用收益法(稱為現金流量折現法)進行估值，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約為469,200,000人民幣。

前景

由於中國經濟持續表現理想，能源資源於支持國內經濟蓬勃增長方面繼續起著重要角色。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年內於Southwest Mining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將令本集團可受惠於中國煤礦業之強勁增長及其帶來之可觀利潤。本集團將繼續貫徹投資於管理完善之中國煤礦投資公司之策略，藉此建立未持未來增長及帶來更佳回報之全面平台。此戰略性行動亦將為本集團之現有投資組合帶來額外的多元化利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財務機構借貸或取得信貸融資。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為454,731港元(二零零七年：705,376港元)，主要為銀行存款。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借貸，本集團仍處於淨現金狀況。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國際經營業務，須承受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外匯風險，主要為與人民幣(「人民幣」)有關的風險。外匯風險來自海外業務之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之資產及負債以及海外業務之淨投資。

所承受港元匯率波動之風險屬微不足道。本集團主要面對人民幣(「人民幣」)兌港元之匯兌波動所帶來的風險。倘港元兌人民幣轉強或轉弱5%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減少或增加約3,911,613港元(二零零七年：不適用)，而本集團之投資重估儲備將減少或增加約3,911,613港元(二零零七年：不適用)。

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對財務資產價格風險，原因是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或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財之財務資產。為管理其因於財務資產之投資而產生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分散其投資組合。

倘本集團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持有之投資以及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財之財務資產之財務資產價值，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升或下跌5%，則本集團年內之投資重估儲備及虧損將增加或減少463,937港元（二零零七年：718,972港元）。

僱員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四名僱員（二零零七年：五名僱員）。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達1,462,146港元（二零零七年：1,892,498港元）。員工薪酬福利與市場通行慣例看齊及按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經驗釐定。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整個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資產並無任何形式之法定抵押。此外，本集團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董事會確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要求。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星期五）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同時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時之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定所有董事於年內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董事會認為，除以下所披露之情況外，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符合守則之守則條文。

年內本公司概無委任任何主席或行政總裁。此項安排構成偏離守則第A.2.1至A.2.3之守則條文。本公司之架構簡化，所有重要決策均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所作，而日常投資決定則根據投資經理之專業建議進行。董事會認為此公司架構將不會有損董事會管理層以及其業務管理層之間的力量及權力平衡。概無本公司之現任非執行董事為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此項安排構成偏離該守則第A.4.1條之守則條文。然而，本公司三分之一的董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與守則的相似。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及／或副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告退或計入每年須退任之董事人數內。此項安排構成偏離守則第A.4.2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經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準則，並討論有關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之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經審核業績報告。

承董事會命
嘉禹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潘浩文博士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潘浩文博士及邱志哲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夏得江先生、彭鋒先生及唐儀先生。